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順延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有關該項收購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意向書雙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同意將建議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獨家磋商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意向書雙方已同意將建議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獨家磋商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再次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該意向書建議之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本公司並未簽訂正式而有約束力之文件，現時有關磋商正處於最後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hua Wei Seng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該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本公司根據該無約束力之意向書向Phua Wei Seng先生支付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倘建議收購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前落實或完成，則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意向書雙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同意將建議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獨家磋商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意向書雙方已同意將建議收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獨家磋商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再次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倘建議收購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前落實或完成，則不計利息之按金將即時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茲聲明商談仍在進行中，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公佈後，商談之狀況並無重大改變。雙方現正設法就建議收購之作價及架構達成協議。而且，盡職審查經已展開，並繼續就目標公司及該業務之資產、負債、記錄及營運作出審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再次順延最後截止日期能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構造建議交易，因此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由於本公司支付按金後享有額外三個月獨家磋商期（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支付按金將有助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進行磋商。

倘建議收購能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該意向書建議之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本公司並未簽訂正式而有約束力之文件，現時有關磋商正處於最後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